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5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5/11

###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3月2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6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鄭琪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鄧如欣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陳紹麟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梁劉柔芬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她告知委員，林大輝議員已退出法案委員會。

2. 梁劉柔芬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黃容根議員提名葉國謙議員，該項提名獲張學明議員附議。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劉柔芬議員宣布葉國謙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MAB C1/30/5/4、立法會CB(2)1250/11-12(03)  
及LS 28/11-12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下列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

- (a) 在對候選人提出檢控的個案中，哪一方負有舉證責任證明支持者是出於自願而於選舉廣告內表達支持；
- (b) 如一名候選人在其選舉廣告中發布照片，提述和展示他以往曾舉辦一些有公眾參與的活動，該候選人須否事先取得出現於該等照片中的人士的書面同意；
- (c) 關於擬議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中央網站，支援該網站的資訊系統的規格(包括可容納的檔案大小及上載所需的時間，以及用戶量)，以及管理和維修該網站所需的硬件和人力資源；及
- (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採取非中央點票安排；若否，原因為何；倘若採納條例草案現建議的中央點票安排，估計完成整個點票過程所需的人力資源和時間為何。

### III. 其他事項

####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秘書

5.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張貼邀請公告，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

#### 2012年3月至4月期間的會議安排

6. 法案委員會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3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7. 法案委員會亦同意安排在下列日期加開會議

\_\_\_\_\_  
(a) 2012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或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以較遲者為準)；

(b) 2012年3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c) 2012年4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及

(d) 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

(會後補註：上述的會議時間表已於2012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2)1281/11-12號文件發出。)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1日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3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6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00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張學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選舉主席	
000201 - 00041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19 - 00103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 ——  (a) 修改選舉廣告的規管制度，以容許候選人在選舉廣告發布後一個工作天內，在一個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中央網站或該候選人本身的選舉網站張貼其選舉廣告；關於選舉廣告支持同意書，條例草案建議，如一名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士要求或指示在其選舉廣告中包括某些支持者表達的支持，則該名候選人無須事先取得該等支持者的書面同意；  (b) 就立法會若干個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若干個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團體提出修訂，以反映最新情況；條例草案建議更新若干個已登記為選民，或有資格登記為選民的團體的名稱，以及刪除已停止運作的團體；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改善各項選舉的選舉程序；</p> <p>(d) 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中央點票安排制訂條文；</p> <p>(e) 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作出技術性修訂；及</p> <p>(f) 對有關法例作出相關及附帶修訂。</p>	
001032 - 001602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譚議員詢問，若選舉廣告收納某名或某羣人士的圖像，是否需要事先取得有關人士的支持同意書。</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候選人或人士如發布收納了另一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的選舉廣告，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某候選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或可能導致選民相信該候選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有關的候選人或人士須事先取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條例草案主要建議修訂現行規定，以訂明候選人或一名人士如沒有要求或指示，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士要求或指示在其選舉廣告中包括某些支持者表達的支持，則該名候選人或人士無須事先取得該等支持者的書面同意。</p> <p>譚議員關注到放寬對選舉廣告的規管可能出現的漏洞。</p>	
001603 - 00180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需否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因應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於2011年12月6日至31日期間就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公眾諮詢的詳情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2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1/30/5/4)附件C。</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06 - 001906	梁美芬議員	<p>梁議員詢問，在對候選人提出的檢控個案中，哪一方負有舉證責任證明支持者是出於自願而於選舉廣告內表達支持。</p> <p>梁議員詢問，如一名候選人在其選舉廣告中發布照片，提述和展示他以往曾舉辦一些有公眾參與的活動，該候選人須否事先取得出現於該等照片中的人士的書面同意。</p>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a)及(b)段)
001907 - 002332	主席 黃容根議員 譚耀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同意於立法會網站張貼邀請公告，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	
002333 - 002417	主席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002418 - 002608	主席 何秀蘭議員	<p>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關於擬議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中央網站，有關支援該網站的資訊系統的規格(包括可容納的檔案大小及上載所需的時間，以及用戶量)，以及管理和維修該網站所需的硬件和人力資源；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採取非中央點票安排；若否，原因為何；倘若當局採納條例草案現建議的中央點票安排，估計完成整個點票過程所需的人力資源及時間為何。</p>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c)及(d)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1日